

本版邮箱: fbnwenhua@126.com

朝花夕拾

喜欢充满盼头的甜美生活,不唯指人类,你看,杨柳盼着春风才能依依,河畔盼着解冻才能雀跃,野地里的茼蒿菜盼着钻出地垄那一刻的勃勃生机,而桃花与蜜蜂正互相期盼着对方从岁月的深处翩跹而来……

元宵是初春最甜蜜的标点

■ 李咏瑾

如今的日子里,人们不缺那口甜,但经历了整个春节的繁华,如果没有那口心心念念的甜作为收梢,总好像让人觉着少了一些什么似的,对,我说的就是元宵。小年过了望大年,除夕过了盼元宵,在流年暗度里,人们好像总在期待些什么,就像咀嚼着元宵时,总盼望咬中那颗幸运的黄冰糖,过日子嘛,总要自己给自己设置一些甜头,平淡的生活就好像平白多了许多清甜的盼头。

除夕是这所有期盼的开始,绵延至整个大年期,冬与春在此展开了最为美妙的交接,直至元宵,这样的交接达到了某种心理意义上的巅峰。

倘若你是一个触觉分外敏感的人,在这样的时节,一年最新的风物纤丝缕缕,很容易于不经意间打动你的心扉。就如此刻,残冬的冷意还在依依不舍,而新春的温暖已开始推动冬日里的门扉,推一下推不开,再推一下,门扉便轻轻晃动起来,新春像不屈不挠想进来讨那口甜甜元宵吃的小孩,正由轻到重“砰砰砰”敲着门呢,窗外草芽拱动着地皮,细微的柳芽在树梢噼里啪啦地爆响,新春顽皮地推着门说:“我都闻到元宵的香味啦,你们怎么还不开门?还不开?”于是,室内搅杂着暮色,正沉沉烤着炉火的残冬便叹了一口气,放下了手中热气腾腾的烤红薯,刚将大门打开了一条小缝,室内光线便陡然一亮,转眼便是一个明媚的春之清晨。

初春的清晨,就好比四季最初的码头,一片片嫩绿的柳叶儿作为扁舟,竹篙在码头上撑开了一泓春水,小船摇啊摇,我便乘坐着这样的小船,去看望远方的丈夫。

即将迎来团圆的喜悦,又好像早春的种子,此刻它正埋在料峭的冻土中,我掘起了它,将它种在一个小小的红色陶土盆中,作为礼物带给远方的他。因为职责在身,春节期间,他一直值守在北方的山峦中,肩披白雪,眉带风霜,此刻因为我的到来,这个崔巍岩石一般的男子笑了,那笑容层层催开了黄河边的冰凌,于是我手中的陶土盆里黑土开始萌动,春天的种子开始蔓延出一层层新绿的叶片,绽放出嫩黄的、那串叫作“迎春”的花儿来。

诗情话意

元宵灯火

■ 曹宇翔

是谁传下这古老的节日
无垠夜色,长出大地喜庆灯火
龙灯,福灯,一望无际花灯
今宵映红天地万事万物
夜空月亮,一只吉祥灯笼

山河灯火连缀深情岁月
一个古朴的风俗节日绽放光辉
没有什么能阻扼生命的欢欣
灯火深处,高跷舞狮,旱船秧歌
太平鼓咚咚飞扬生活热情

元宵灯火照亮故乡童年记忆
那是祖母捏出的豆面灯盏
祈福古俗,鲁西南平原正月村庄
遥远乡路寂静月光,今宵都市
灯影里我几乎看见了双亲

此刻你内心也一片红红火火
一个崭新季节铺天盖地滚滚而来
泛绿枝头鸟鸣,冰河开裂声音
我们迎向晨曦阳光的好心情
都可以,统一称作春天

(作者简介:曹宇翔,山东兖州人,居北京。现任中国诗歌学会副会长。曾军旅生涯多年,大校军衔,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作品曾获鲁迅文学奖、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奖等。)

心灵手巧的丈夫在厨房里热气腾腾地给我做着元宵,我的到来,为他平淡的孤独的值守瞬间带来了团圆的温暖。他的冰箱里早已储满了冷冻元宵,和速冻水饺一样,在他平常一个人时,那只是方便果腹的食物;而此刻的元宵,是他早早地向当地老乡买来的新糯米,自己亲手碾成了粉浆,在家里反复烤制后,凝成了一层洁白的糯米粉。而我从家乡带来了母亲亲手制作的新鲜馅料,以黑芝麻和花生碎打底,猪油渣炒制,糖桂花调和,再拌上冬瓜糖和橘红,是来自长江流域一年四季的草木芬芳。就这样他和面,我来包,每个元宵上都糅合着我俩深深浅浅的指纹,而锅里的黄河水开了,冒出了一阵又一阵洁白的炊烟。

看着他煮元宵的忙碌身影,我再一次深切地感受到婚姻对于我的意味,相比年轻时的潇洒与孤独,我现在不自觉地与这样热热闹闹的人间烟火气更为亲近。

岁月渐长,年华暗生,人在不经意间会滋生一种悄然的恐惧,似乎一下进入畏寒的秋冬,那种老想自己一个人自由自在去享受生活、游戏人间的想法,总在不自觉中被一种家庭的凝聚力所吸引,越来越希望能在天寒日暮时远远望见家族的篝火温暖燃烧,就是那种一大家子围坐在满桌的美食前正在互相关心,看见你来,急忙从人群中让出一个极窄的位置,为你添上一副干净碗筷,虽然你可能已听不太习惯黑沉沉的人群中久违的乡音,虽然你在都市的餐厅里不习惯别人坐在你一米之内的位置上吃饭,但是此刻,如同松针跌入厚实的林地,如同檐水汇入故乡的古井,你挨着自己热气腾腾的血缘和辈分坐下,就像在密密麻麻的族谱上拥挤着获得一个小小的位置,在族谱的尽头,是你们共同的那株血缘之树的根系,它提醒着你与这块土地深厚的勾连与情意。

而此刻一口硕大的陶瓷砂锅热气腾腾地抬上了桌子的正中央,元宵煮好了!这是几家里勤劳的妯娌分工合作,大清早就搓好了百十来个又圆又大的元宵,和元宵一起下锅的,还有喷香四溢的荷包蛋,也是家里的芦花母鸡早晨刚在柴垛里下的。给家里的老辈舀好元宵后,因为你是远来客,

质朴的婶娘不由分说地抢过你的碗,先给你舀。习惯控糖的你急忙客气:“不用太多,这元宵太大,尝尝就好。”周围接连炸响热情爽朗的声音:“过年过节的,至少要吃够双数,两个太少,四个不中听,至少六六大顺起!”于是,你眼睁睁地看着六个比你拳头小不了多少的元宵被推到了面前,咬下一口,糯米糍的“韧”裹着猪油芝麻的“香”,连汤水都是自酿醪糟沁人心脾的甘美,你漂泊许久的内心突然就在这样涤荡肺腑的炽热中被妥帖安放了下来。

在整个春节里的团聚里,人们讨论得最为热烈的话题,不外乎是哪家的小辈又结了亲,哪家人口又添了新丁。是啊,故乡老宅中的大团圆固然令人眷恋,但同乡同族的孩子们各自组建起自己小小的家庭,仿佛如蜡梅花勇敢地长出一个新的枝丫一般令人惊喜。

如今,我也有了元宵节时可以一家团聚一起包元宵吃元宵的小家庭。选择先生时,他有一点很打动我,就是他特别热爱下厨,小至元宵、饺子、馒头,大至一大家子大团圆的年夜饭,都不在话下。没成家时,他空有这一身本事无处施展。以往年前,身在异乡值班的他总会做上一桌好菜,请上平日关系不错的朋友同事来家团圆,聚时分外热闹。大家杯盏沉醉之际,他的心底总能暗暗地感受到这热闹的倒计时,果然天色已晚,哥们的手机依次滴滴响起,那是自家的老婆儿女开始催问他们何时归家。于是,人们在酒足饭饱后轰然而散,独留他打扫一室的杯盘狼藉,开始有多热闹,后边的深夜寂静就有多凄清,他告诉我这些时不由感慨,“而现在守在家里,静静地和你一起等着元宵煮熟,不用特意去追求什么热闹,就觉得心里特别的安定,那是什么都换不来的踏实的感觉。”

“万家灯火元宵闹,一碗汤圆瑞气盈”。大约便是如此光景了吧!

不过,喜欢充满盼头的甜美生活的,不唯指人类,你看,杨柳盼着春风才能依依,河畔盼着解冻才能雀跃,野地里的茼蒿菜盼着钻出地垄那一刻的勃勃生机,而桃花与蜜蜂正互相期盼着对方从岁月的深处翩跹而来……



徐建军/摄

幽风桥

童心清欢

每年到了元宵节,就能看到村里的长辈们“闹红火”,家里的亲人们,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小小的我也就有了一份亲临其境、躬逢其盛的参与感和自豪感。

小村庄里“闹”元宵

■ 李建永

正月里最重要的节日有两个,一是大年,一是元宵节。

正月初一过大年,讲究一个“过”字,强调的是吃喝,是礼数,是规矩。俗话说:“年好过,月好过,日子难过。”也说:“山好过,水好过,日月难过。”因为大年只有那么几天,不禁过;而寻常日子却像树叶一样繁多,不好过啊。所以,过大年时的礼数和规矩最多,除夕敬“神”,初一敬人,不能生气,不能拌嘴,不敢摔盘打碗,不敢不敬长辈……这些禁忌与准则,就是平日里过“好光景”的根本遵循——把每一个日子过得像“年”一样平安而快乐,充实而有品质。

正月十五闹元宵,讲究一个“闹”字,强调的是激情,是奔放,是红火。生活里不仅仅只有坚韧不拔的耐受力与庄严神圣的仪式感,还应该有心情舒畅的自在感。正如今年央视春晚一首歌唱的“好运全都来,火力全都开”,因为“火力”与“好运”是相辅相成,相互成就的。我的母亲经常说:“不说不笑,误了青春年少!”因而,要想把平凡的日子过得不平凡,就得像正月十五闹元宵那样,抖擞精神,闹腾起来,红火起来——这样,才能把寻常日子过得有趣儿,有味儿,有劲儿。

我的家乡,是个只有六七百口人的晋北小村庄。在我记忆深处,一年里最来劲儿的就是小村

庄里的“闹”元宵。那时,村里还没有电视机,偶尔看场电影都是露天放映,也只有“看客”的份儿,没有参与的份儿。但是,每年到了正月十五,就能看到村里的长辈们“闹红火”,家里的亲人们,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小小的我也就有了一份亲临其境、躬逢其盛的参与感和自豪感。

“闹红火”的主要节目是“踢土摊”“登高蹿”“放花灯”“划旱船”等。其中,“踢土摊”最具本地特色,由两支身穿着古装的队伍组成,锣鼓响起,两支队伍在村中心戏楼下面的土摊前并排走来。第一排两人是“头对鼓子”,头上戴着两只长长的野雉翎,端着戏台上武生的步子,抬手起步,顾盼生姿,突然嗷嗷地大喊几声,啪啪地踢几个飞脚,赢得乡亲们喝彩连连。然后两支队伍围着两个用大炭垒砌的“大旺火”快速行进,“头对鼓子”“二对鼓子”“三对鼓子”……以及各自摇着扇子伴舞的“拉花的”,喊着,踢着(飞脚),扭着,唱着,迤逦穿行……这时候,大家伙儿最期待的,是扮丑角的“愣二小”出现。

村里的这一“历史名角”,大多时候由我的五大爷来扮演。五大爷平时不苟言笑,是个不显山不露水的庄稼汉,只有每年正月十五“闹红火”的时候,才光芒四射,大放异彩!正月十五那天,五大爷早早地把五大爷的队伍,扭着,唱着,迤逦藏起来,深藏不露,蓄势待发。当“踢土摊”的节目进行到中间时段,突然一声锐唱高云端,那是纯粹的

清唱,五大爷抹着“愣二小”的黑白红大花脸,戴着五大娘的黑绒绒帽子,手里摇着小笤帚,扭进场子中心,高唱着“睡觉睡当炕,朝天一炷香”的酸曲儿,一边浪扭,一边豪唱,五大爷那天生一副好嗓子,以及激情投入的本真表演,博得乡亲们如潮水般的掌声和呐喊助威声,把“踢土摊”“闹红火”引向高潮!为此,我在整个童年时期,充满了对最酷的“愣二小”五大爷十二分敬慕!

元宵节,又称上元节或上元灯节。上元,含有新的一年第一次月圆之意。自古以来,闹元宵重心在一个“闹”字。譬如,唐代是实行宵禁的,只有上元节“放夜”三天,故诗人崔液有诗:“谁家见月能闲坐,何处闻灯不看来。”不“闹”岂能甘心。到了宋代,张灯由三夜到五夜不等,景象也更为繁华热闹,故女诗人朱淑真《元夜》诗云:“火树银花触目红,揭天鼓吹闹春风。”“闹”的是恣意开心。到了明代,规定从正月初八上灯,到十七落灯,连张十夜。这种风俗一直传承到今天。

我童年时常听老人们说:“上八不见参星,下八不见红灯。”说的就是正月初八上灯,灯光掩过了星辰;正月十七落灯,十八看不见红灯。俗话还说:“八月十五元宵月,正月十五雪打灯。”如果说,正月十五闹元宵,是在“闹红火”,那么,“正月十五雪打灯”,则是“老天爷”在“闹丰收”,或者说,老百姓盼望“老天爷”福佑苍生,瑞雪兆丰,赐一个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好年景!

回溯孙犁的文字生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先有记者孙犁,后有作家孙犁;没有记者孙犁,何来作家孙犁?

重读孙犁系列随笔(二)

孙犁自述中的“记者生涯”

■ 侯军

孙犁先生曾自述:“在幼年就梦想当一名记者”(见《第一次当记者》),但因时代风云之变幻、人生路向之转变及个人性格之局限,孙犁的文字生涯后来出现了些许“微调”,他自己晚年曾做过一个简单明了的总结,平生主要从事了三种职业:一是编辑,二是教师,三是作家——并没提到记者。

然而,作为长期沉浸在新闻媒体(报社、通讯社)并终老于兹的新闻工作者,他在自己的文字中,却不止一次地以“记者”自谓——这个现象显然会令新闻圈外的朋友们感到几分困惑,但在报界内部却是无须解释的——在任一报社编辑部,其工作人员都是“在在为编辑,外出为记者”,就连总编辑外出采访了稿子,也是署名“本报记者”。孙犁自然也不例外。因此,即便在他当编辑的时候,其岗位职责中也包含着外出写稿的任务。这一点,孙犁先生在一篇回忆文章中也曾明确讲过,即便是“出来打游击,……我们都负有给报社写战斗通讯的任务。”(见《吃粥有感》)可见,长期担任编辑的孙犁,确实是身兼编采双重任务于一身的。

早在20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为撰写有关“记者孙犁早期报告文学”的论文,曾当面向孙犁先生请教。孙犁肯定了我的研究思路,并特别嘱咐我:“不要顺着别人的思路走,要有自己的观点。主要是认真阅读原文,从文本中发现问题,提出你的论点。”依照孙犁的叮嘱,我在重读孙犁的过程中,着意搜集和梳理了《孙犁文集》中有关“记者孙犁”的资料和论述。我发现,在孙犁延续半个多世纪的浩瀚文字中,“记者”这一称谓,在某些时间段出现的频率很高,甚至随处可见。细分之,则早年多为采访时的正面自称,晚年则多见于散文、杂著等忆旧文章。

纵观孙犁漫长的文字生涯,其作为记者直接从事采访报道的时间,从1939年冬季第一次作为晋察冀通讯社三人记者团的成员赴雁北采访算起,直至1956年因病终止在天津日报的“津郊采访”(后结集为《津门小集》)为止,贯穿了孙犁先生从抗战、土改到解放战争、进城办报等各个阶段的人生历程,将近17年。而这段时间刚好也是他的文学创作羽翼渐丰、逐渐形成鲜明个人风格的“高光”时期。

或许,因“作家孙犁”的名声越来越响亮,逐渐将“记者孙犁”遮盖起来,以致逐渐被忽略被淡忘了。殊不知,回溯孙犁的文字生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先有记者孙犁,后有作家孙犁;没有记者孙犁,何来作家孙犁?当然这样讲只是极而言之,事实上,这两者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更非互相对峙,常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水乳交融,互为补益的。而这恰恰是孙犁艺术“一体两面”的独特之处,忽略任何一面都不是完整和准确的。

在重读孙犁的过程中,曾有一个现象令我产生疑惑:为何一些明显属于记者文笔的作品,却并没有采用“记者”的称谓,而在后来却被孙老本人或者旁人“认定”为记者之文?

譬如,孙犁第一次去雁北采访的《一天的工作》和典型的事件新闻特写《王岗凤坑杀抗

追忆大家

回溯孙犁的文字生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先有记者孙犁,后有作家孙犁;没有记者孙犁,何来作家孙犁?

属),均通篇未见记者字样。而孙犁先生在与我谈及自己的早期记者作品时,数次举例都提到这篇短文,认为是自己早年记者文笔的代表作,是“青春的遗响”。此外,还有《一别十年同口镇》和《新安游记》诸篇,文中也是通篇未见“记者”称谓,故而一向被视为散文。

然而,正是这些“散文”,20世纪40年代末却统统被视为新闻通讯,并以此为标准拿着“放大镜”寻找文中的错漏(如东西街写成南北街之类),致使孙犁被指违反新闻真实性原则,美化富农,是“客里空”,在报纸上以整版篇幅进行批判。

尽管后来厘清了事实,并认定所谓“批判”实是当时“左倾”思潮在作祟。但这件事也从另一个侧面,“认定”了孙犁当时所写的这些见闻札记,同样具有新闻作品的性质,即便文中没有出现“记者”的称谓,读者和同行同样将其视为新闻作品来看待的。

就在写作《一别十年同口镇》的同时,孙犁还写过一组“农村速写”,其中一篇为《访问抗属》。在一开篇,孙犁就写明“记者随孟部长到安平耿官屯访问抗属李大娘。”(《孙犁文集》第3卷,第78页)。在此前所写的《小陈村访问法文》中,也是在开篇就写道:“二月二十八日,听梁斌、周周同志说到妇女模范刘法文的事迹,记者即前往访问。”(这两个例子说明,孙犁当时正是以记者的身份深入村镇去采访的。

在孙犁晚年所撰写的《善闾室纪年》中,对这一时期的采访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自述:“一九四七年,三十四岁。春,随吴立人、孟庆山,在安平一带检查工作,我是记者。他二人骑马,我骑一辆破车,像是他们的通讯员。写短文若干篇,发表于《冀中导报》副刊‘平原’,即《帅府巡礼》等。”(见《孙犁文集》续编三,第16页。)

这一时期的短文后来都被收录在《农村速写》一书中。在该书的《后记》中,孙犁先生也写下这样一段话:“这差不多都是记事,人物素描。那时我是当作完成一个记者的任务写作的,写的都很仓促,不能全面,名之为速写,说明它们虽然都是意图把握农村在伟大变革历程中的一个面影,一片光辉,一种感人的热和力,但又都是零碎的,片断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篇文章中,孙犁先生明确讲到了这些短文与此后的文学创作之间,也存在着的内在的联系:“有些地名和人名,后来也曾出现在我写的小说里(其实严格讲来,也只是较长的速写),但内容并不重复。是因为我常常想念这些人和这些地方,后来编给它们一个故事,又成一篇作品,当然还是粗略的作品。我想,如果我永远不要忘记他们,我想念的再多一些,再全面一些,今后,我也许还能够写些比较全面的,比较符合他们伟大的面貌的作品吧。”

这篇《后记》写于1950年3月。据此,我们完全可以延展一下想象的空间:孙犁先生此后所写的以《村歌》《铁木前传》为代表的农村题材系列作品,以及那些名之为速写的这些“人物素描”中萌生并孕育而成的吧?

由此,我们对“记者孙犁”与“作家孙犁”这两种角色的互融互换、相得益彰,不是可以得到更直观、更确实的例证么?

心灵舒坊

妹妹从小就喜欢热闹,大概两岁时起,就嚷着要妈妈帮她做两朵大红色的皱纸花,穿着妈妈给她做的新衣,跟在村里闹秧歌的队伍后面,一直扭啊扭的,从一家到另一家,乐此不疲。

故乡的秧歌

■ 吉建芳

春节团聚是令人喜悦的、欢欣的、期待的,窗外,久违的烟花爆竹绚丽多姿,驱散夜的黑暗。

住处离单位近,逢年过节常被安排值班。日子久了,慢慢地,似乎成了一种理所当然。幸好工作之外的我,本就喜欢宅,家人也不爱到处凑热闹,倒也还好。

自离岗后,爸爸妈妈就开始给我们兄妹们带孩子,一年到头,南来北往各处跑,我们也极少回故乡。一年年的,陕北黄土高原上那个曾被称为麟州的地方,日渐疏离,靠近210国道边的那个村子,亦渐行渐远。偶尔,因长辈过世回村送他们最后一程,透过目之所及崭新的表象,只看到难掩的凋敝,和凄清的落寞。

这些年,长安城和许多城市一样,张灯结彩,火树银花,本就十分亮堂的街景更加亮堂。每个夜晚,总习惯一会儿卧室的灯,拉开窗帘,默默地注视着窗外。长乐门更加璀璨夺目,城墙上大型灯展正当时,灯影下人头攒动,欢声笑语,每一块秦砖汉瓦都流光溢彩,喜气洋洋。

印象中,小时候母亲常说,年好过,月好过,日子难过。过了元宵节,年就过完了。元宵节,像是过大年和琐碎日常之间一条看不见的分界线。

那時的正月,在走亲访友享受空闲的同时,闹秧歌、扭秧歌、送秧歌也是一件人们喜闻乐见的开心事。妹妹从小就喜欢热闹,大概两岁时起,就嚷着要妈妈帮她做两朵大

红色的皱纸花,穿着妈妈给她做的新衣,跟在村里闹秧歌的队伍后面,一直扭啊扭的,从一家到另一家,乐此不疲。我们人睡前,抹着红脸蛋的妹妹揣了满满两兜糖果回家,那是她一天的劳动果实。

那时候,我们村闹秧歌的人多行头好,秧歌队中还有许多俊男靓女,秧歌编排也年年都有新意。除了给本村各家各户送秧歌,还给十里八村的送秧歌。适婚的青年男女们一圈秧歌扭下来,可能就被潜在婆家或丈人家盯上了。出了正月,媒人就该上门提亲了。

每年元宵节,县里都要举行秧歌会演,主会场设在县一中的大操场上。我的父亲调任县广播站成为一名记者后,常常提着一个大大的双卡录音机到现场采访录音,有时脖子上还挂着个相机拍照。录音机放在主席台一侧的桌子上,他忙前忙后,我就安静地坐在桌边,并不四处乱跑。台下人头攒动,是正在倾其所能参演的秧歌队,还有挤挤挨挨看演出的人们……

多年后,当我一次次想念家乡时,那一幕,总也挥之不去。也是从那时起,开始在我心里播下了新闻的种子,也成了一名新闻工作者,遇上合适的土壤,再洒点水,有点阳光,就生根发芽,开出属于自己的那朵花,陆续出版了几本书。

岁月流逝,光阴荏苒。当我走过一些路,去过一些地方,看过一些秧歌后,还是觉得家乡的秧歌最耐看,也最令人回味无穷。只是,无论多么不舍或是难忘,注定,我们再也回不去了。